

合同编号:

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2026 年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担单位(乙方):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168858861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

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有限公司

150627341429753K

9804776016

济开发区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工作
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
各方共同恪守。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6 年）》；

自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下条件：

及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
项目、参考标准等；

现场踏勘工作；

检测报告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款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或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

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对环境检测报告的质量、收集的资料负责，并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 负责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期限自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乙方应采取具体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加密储存、限制访问权限、签署保密协议等。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能够接触这些信息，并保证这些人员同样遵守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泄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诉讼费用。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含税（税率：6%）费用为 ¥：1792000.00，（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

1、服务期内每完成监测总任务的 50% 并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服务期内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00%。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效力，双方全面、及时、诚信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或存在弄虚作假、数据失实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1、如遇到特殊情况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受托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且委托方支付完项目合同费用后，本合同即终止。

七、附则

- 1、本合同需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6 年）》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盖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Li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住 所:

电 话:

乙 方: (盖章)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帐 号: 1492 4058 5334

行 号: 1042 0500 0192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电 话: 0477-8111622/18947786333

